



在教會生活上長進

經文：彼前2:1-10; 3:8-22; 4:7-9

一. 教會生活的意義

1. 信徒之間的生活。
2. 聚會敬拜與事奉的生活。

二. 何時開始教會的生活

一重生得救，成為神家中的一分子時就開始(彼前1:3-4)。你是否知道或願意這二方面的教會生活，開始人際的關係？

三. 聚會敬拜和事奉的生活

1. 各作造靈宮的活石(彼前2:5)，即用基督所賜的生命，彼此在不同的崗位上配搭。
2. 作聖潔的祭司獻靈祭，即如基督順服神命獻上生命寶血的祭。即背十字架為福音受苦，是祭司也是祭物。
3. 是君尊的祭司(2:9)，是麥基洗德的職分，是有王的權柄，也是代百姓贖罪者(創14:18-20; 來7:1-25)。即如何運用權柄和地位叫人得福。
4. 是聖潔的國度(2:9)，建立聖潔的民族，聖潔即分別歸主，為主所用，如舊約的聖殿是歸主所用的房子(出28:36; 39:30; 亞14:20)。
5. 屬神的子民(2:9)，即以色列人(參羅2:28-29)，心中受割禮，有神生命也傳遞神的生命給人的子民。
6. 宣傳那召我們者的美德(2:10)，這是教會生活的目標，講主的美德，不是個人的美德，即使有美德也是從神而來的。

四. 信徒之間的生活

1. 要同心同感(彼前3:8)，即以主的心為心，主的感受為我們大家的感受(參腓2:1-5)。
2. 弟兄的愛(3:8)，即骨肉至親的愛。
3. 彼此慈憐謙卑(3:8)，即同情與服事，服在神的大能之下(5:5-6)。
4. 以善勝惡(3:9-12; 太5:43-48)，這是天父的行為，天父總是以善勝惡，我們當有同一態度，反勸他們悔改。
5. 熱心為善(3:13-14)，行善而受苦。
6. 尊主為聖，常有答案(3:15)，不是常有問題。
7. 存無愧的良心(3:16)。
8. 謹慎自守(4:7)。即自己學習控制自己，用儆醒禱告的方法來自守。
9. 彼此相愛(4:8)，用愛的眼光看待弟兄，而不看弟兄對我們的過失，如父母愛兒女一樣。
10. 不發怨言地接待人(4:9)，以接納為服事人的動機，接納人即接納主(太10:40-42; 來13:2)。

結論：

以上十樣是信徒之間的生活原則，要持之以恆，必見弟兄和睦同居的生活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5-018